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碼：4618)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
2020年度財務預算、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選舉張健先生為本行董事、
2019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有效期限、
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2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5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23
附錄二 —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8
附錄三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9年年報」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查閱
「A股」	本行根據本次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本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建議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通函所載相關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境外上市H股最多20%的新股份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境外上市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東
「股份」	非境外上市股及H股
「監事」	本行監事
「%」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碼：4618)

執行董事：

易雪飛

非執行董事：

李舫金

蘇志剛

劉國杰

朱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波

劉恒

宋光輝

鄭建彪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廣州，2020年4月27日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
2020年度財務預算、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選舉張健先生為本行董事、
2019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有效期限、
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4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下列第1至14項的決議案，亦會聽取載於下文第15至21項之報告：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報告；
-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
- (5) 2020年度財務預算；
- (6)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 (8) 選舉張健先生為本行董事；
- (9) 2019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 (10)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11) 委聘核數師；
- (12)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13)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效期限；及
- (14)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

上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或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並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11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第12至14項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呈報的事項：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16) 本行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7) 本行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8) 本行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9) 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 (20)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及
- (21) 助力疫情捐贈情況。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6.6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約人民幣13.2億元；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9.6億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及
- (4) 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3.1億元。

倘該建議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非境外上市股和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向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非境外上市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19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2020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0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0.21億元，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辦公用房、網點建設、機具設備、科技項目及安防項目等方面。

3.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本行在現行《股權管理辦法》的基礎上，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印發廣東銀保監局轄內農合機構股東股權專項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本行章程所載的相關條款中有關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參考行業管理和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股權管理辦法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修改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選舉張健先生為本行董事

本行2019年12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選舉張健先生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張健先生的簡歷如下：張健，男，1962年6月出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白城市洮北支行職員、副科長；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統計處綜合計劃科科員、副科長、科長；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資金計劃處副處長；廣州銀行辦公室副總經理、總經理；廣州銀行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紀委副書記、副行長、珠江支行行長；廣州國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

張健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張健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張健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等監管規章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業務開展實際需要，本行對2020年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期。

此預計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為止。

2020年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具體情況請見附錄二。

6. 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分別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0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及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轉授有關權力等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1,820,335,000股已發行H股。待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不會發行新的H股，本行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64,067,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7.1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以上均不包含非境外上市股，下同)。

董事會函件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外上市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H股股份總數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H股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H股的數量計算）。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該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該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i) 擬發行的H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 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iv) 募集資金的用途；

(v)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vi)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相關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就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對

章程作出屬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於執行上文(d)及(e)所載授權時，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7.2 相關授權事宜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機遇，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董事會的授權人士獲授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8.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限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9月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非境外上市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且於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至2020年5月23日，即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鑑於A股發行方案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23日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至2021年5月21日，即2019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以下為A股發行方案的進一步資料：

8.1 A股發行方案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

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方案如下。董事會載列下列方案：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 (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不超過1,596,694,878股股份，佔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4%。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並參考本行的資本需求、發行時市場情況和本行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等決定。A股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及第19A.38條的規定及相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於A股發行，本行及主承銷商可以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並可根據預先確定的配售原則於有效申購的網下投資者中選擇發行對象，惟不得向《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下禁止參與配售的人士查詢及配售股份。

倘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該等發行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及發行對象屆時根據本行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本行於釐定A股發行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ii)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的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vi)於本行經營的同一行業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本行及附屬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5.97元，因此A股發行的最低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5.97元。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方案，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l)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8.2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上市交易所、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

股發行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c)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上市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d)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本行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發行境外優先股（若有）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作出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e) 辦理申請A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f)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工商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g)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及
- (h)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有關授權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8.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同時委託編製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行要求保持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50%、最低一級資本充足率8.50%及最低資本充足率10.50%。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及附屬子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96%、11.65%及14.23%。

A股發行估計募集資金總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如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與本行情況。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8.4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596,694,878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非境外上市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1,786,589,712	18.215%	–	–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已於2019年7月				
19日辭任)	500,000	0.005%	–	–
易雪飛	500,000	0.005%	–	–
蘇志剛 ⁽²⁾	60,020,000	0.612%	–	–
朱克林 ⁽³⁾	1,201,000	0.012%	–	–
邵建明 ⁽⁴⁾ (已於2019年8月				
14日辭任)	14,465,800	0.147%	–	–
張永明 ⁽⁵⁾ (已於2019年11月				
27日辭任)	60,077,400	0.613%	–	–
劉國杰 ⁽⁶⁾	20,000,000	0.204%	–	–
張大林 ⁽⁷⁾ (已於2020年3月				
10日辭任)	6,201,000	0.063%	–	–
毛蘊詩 ⁽⁸⁾	1,201,000	0.012%	–	–
邵寶華 ⁽⁹⁾	45,618,000	0.465%	–	–
賴嘉雄	452,224	0.005%	–	–
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東 ⁽¹⁾	5,991,107,403	61.082%	–	–
A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	–	1,786,589,712	15.665%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已於2019年7月				
19日辭任)	–	–	500,000	0.004%
易雪飛	–	–	500,000	0.004%
蘇志剛 ⁽²⁾	–	–	60,020,000	0.526%
朱克林 ⁽³⁾	–	–	1,201,000	0.011%
邵建明 ⁽⁴⁾ (已於2019年8月				
14日辭任)	–	–	14,465,800	0.12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永明 ⁽⁵⁾ (已於2019年11月 27日辭任)	-	-	60,077,400	0.527%
劉國杰 ⁽⁶⁾	-	-	20,000,000	0.175%
張大林 ⁽⁷⁾ (已於2020年3月 10日辭任)	-	-	6,201,000	0.054%
毛蘊詩 ⁽⁸⁾	-	-	1,201,000	0.011%
邵寶華 ⁽⁹⁾	-	-	45,618,000	0.400%
賴嘉雄	-	-	452,224	0.004%
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東 ⁽¹⁰⁾	-	-	5,991,107,403	52.531%
H股⁽¹⁰⁾	1,820,335,000	18.559%	1,820,335,000	15.961%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1,596,694,878	14.00%
總已發行股本	9,808,268,539	100.00%	11,404,963,417	100.00%

註：

- (1) 該1,786,589,7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185,193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1,749,019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312,844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
- (2)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20,000股股份，而蘇志剛先生分別擁有該等公司87.14%股權。
- (3) 朱克林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4) 邵建明先生直接持有405,800股股份，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060,000股股份，而邵建明先生擁有該公司65%股權。
- (5) 張永明先生直接持有11,067,400股股份，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010,000股股份，而張永明先生擁有該公司5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 (6) 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而劉國杰先生擁有該公司99%股權。
- (7) 張大林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股份，而張大林先生擁有該公司84%股權。
- (8) 毛蘊詩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9) 邵寶華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其配偶直接持有2,407,000股股份，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42,010,000股股份，而邵寶華先生擁有該公司45.4%股權。
- (10) 就本行所知，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均由公眾持有。

除上述者外，本行並不預期任何A股股東將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於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始終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在至少25%的水平。作為本行於2017年H股上市申請的一部分，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根據豁免，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本行總已發行股本的1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或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有關豁免、本行H股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及2017年7月13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8.56%。根據本行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行已根據豁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將佔本行總已發行股本約15.96%。此外，本行的所有非境外上市股將轉換為A股。因此，本行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由A股及H股（分別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組成）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有關豁免將不再適用且失效。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申請期間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

8.5 A股發行最新進展

本行已於2019年3月15日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9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文件》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包括《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全套申報材料。本行已於2019年12月20日更新預先披露文件。待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A股發行後，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規則及要求開展本次A股發行並履行上市登記等程序。本行正在積極推進本次A股發行。目前本次A股發行處於預先披露更新階段，其進展符合預期，具體上市時間將視中國證監會審核情況及A股市場情況而定。

9.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相關授權已於2018年9月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非境外上市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且於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將A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2020年5月23日，即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鑑於本次A股發行授權所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23日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A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2021年5月21日，即2019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10.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寫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日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制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簡稱「《質押管理通知》」；
- 2、《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簡稱「《物權法》」；
- 3、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但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或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含)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 商業銀行<u>本行</u>主要股東自取得<u>本行</u>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但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或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u>本行</u>百分之五(含)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u>本行</u>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u>本行</u>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u>本行</u>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 內資股質(解)押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申請人應在本行手續辦結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在質期間發生變更以及辦理解押登記時，應由質權人發出變更／解押申請。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向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質押備案登記手續，該質押擔保不得對抗第三人，並且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產生的糾紛，由股東負責，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內資股質(解)押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申請人應在本行手續辦結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在質期間發生變更以及辦理解押登記時，應由質權人發出變更／解押申請。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向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質押備案登記手續，該質押擔保不得對抗第三人的質權未設立，並且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產生的糾紛，由股東負責，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p>	<p>《物權法》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基金份額、股權出質的權利質權設立和出質人處分基金份額、股權的限制以基金份額、股權出質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以基金份額、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的股權出質的，質權自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以其他股權出質的，質權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通過季報、年報、股權集中託管機構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十日內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p> <p>(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p> <p>(三) 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通過季報、年報、<u>定期報告</u>、股權集中託管機構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十日內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p> <p>(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p> <p>(三) 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p>	<p>《質押管理通知》</p> <p>五、商業銀行要通過加強IT信息系統建設、建立股權質押管理監測台帳、在條件成熟時將股權集中託管到符合資質的股權託管機構等方式，提高股權管理的規範性和股權質押的透明度。</p> <p>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商業銀行應通過季報、年報、股權集中託管機構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商業銀行應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十日內通過法人監管信息報送渠道，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根據以下情形對銀行造成的風險影響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p> <p>……</p> <p>本行無季報，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股權凍結	第五章 股權司法凍結	
<p>第三十六條 本行辦理內資股股權凍結業務的範圍包括：</p> <p>(一)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債務提供質押擔保而對股權進行凍結的；</p> <p>(二) 內部凍結，即本行股東同意通過凍結其持有的本行股權作為自己或他人在本行授信的輔助風險控制措施；</p> <p>(三) 法院、檢察院等國家有權機關依法對股東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的凍結。</p> <p>(四) 其他需要凍結股權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本行辦理內資股股權凍結業務的範圍包括：</p> <p>(一)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債務提供質押擔保而對股權進行凍結的；</p> <p>(二) 內部凍結，即本行股東同意通過凍結其持有的本行股權作為自己或他人在本行授信的輔助風險控制措施；</p> <p>(三)(一) 法院、檢察院等國家有權機關依法對股東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的凍結。</p> <p>(四)(二) 其他需要凍結股權的情形。</p>	內部凍結僅為一種增信補充措施，不具備所有權發生轉移的可能。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p>第三十七條 對於已經被有權機關凍結的內資股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股權出質登記或內部凍結。</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已經被有權機關凍結的內資股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股權出質登記或內部凍結。</p>	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p>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做內部凍結的內資股股權，國家有權機關依法進行凍結的，本行應當先解除內部凍結，並依法協助國家機關進行股權凍結。</p>	<p>第三十八條對於已做內部凍結的內資股股權，國家有權機關依法進行凍結的，本行應當先解除內部凍結，並依法協助國家機關進行股權凍結。</p>	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p>第四十條 債務人還清債務後股東要求解除內資股股權凍結、有權機關依法要求解除股權凍結或其他解除股權凍結的情形發生的，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解凍手續。</p>	<p>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還清債務後股東要求解除內資股股權凍結，有權機關依法要求解除股權凍結或其他解除股權凍結的情形發生的，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解凍手續。</p>	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同時廢止。</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u>《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版)》</u>、<u>《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質押登記管理辦法》</u>同時廢止。</p>	<p>監管機構有關商業銀行質押登記管理有關制度文件已在本辦法中得到體現。原質押登記管理辦法相應廢止。</p>
<p>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法定程序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或本行根據上市工作需要、應監管部門的要求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行可以對本辦法予以修訂，並且在政策調整或有關行政管理部門相關規定變更期間，本行董事會可以對本辦法進行臨時調整。</p>	<p>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法定程序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或本行根據上市工作需要、應監管部門的要求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行可以對本辦法予以修訂，並且在政策調整或有關行政管理部門相關規定變更期間，本行董事會可以對本辦法進行臨時調整。</p>	<p>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股權管理辦法制度的修訂權限為股東大會。</p>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以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對2020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主要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資產轉移、提供服務等業務事項。

本行預計的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該預計額度及交易內容均為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及未來業務拓展需要，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該預計額度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授信或交易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批。

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不存在利益輸送及價格操縱行為，沒有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不影響本行獨立性，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二、預計全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19年度 餘額	2020年度 預計額度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5.25	41.83
		同業類授信	642.00	2,063.75
		非授信類	678.3009	2,400.12
2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72.53	300
		非授信類	/	0.4
3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7.45	99.5
		同業類授信	64	500
		非授信類	0.0332	0.08
4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業務	企業類授信	10.7	30.7
		非授信類	/	0.035
5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7.15	82.75
6	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3.63	30
		非授信類	/	0.1
7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8.05	27.05
		非授信類	0.001	0.205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19年度 餘額	2020年度 預計額度
8	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25.34	61
		非授信類	/	0.15
9	廣州工商學院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6.16	14.25
		非授信類	0.5	1.06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類授信	882.3	1,400
		非授信類	0.0046	0.02
11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類	/	20
12	廣州市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類授信類	/	30
		非授信類	/	0.01
13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類	/	20
14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類	/	20
15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類授信	/	20
		非授信類	/	20.01
16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	2.5832	3.5489
		非授信類	2.172	4.54

註： 1. 同業類授信業務中債券回購、同業拆借等業務以累計發生額作為統計口徑。

2. 非授信類業務中的現券交易等業務以累計發生額作為統計口徑。

三、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企業法人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6年12月	註冊資本	637,095.65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向公司派駐董事的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等。</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6,087.63億元，總負債5,531.70億元，資產負債率90.86%，所有者權益555.93億元，營業收入126.64億元，淨利潤28.05億元。</p>		

2. 立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3年3月	註冊資本	18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p> <p>截至2019年9月30日，該公司總資產119.03億元，總負債95.48億元，資產負債率80.22%，所有者權益23.5億元，營業總收入6.06億元，淨利潤1.09億元。</p>		

3.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6年9月	註冊資本	1,177,571.708萬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代理、承銷債券；買賣外匯；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與嘗試做市商，與本行存在較大的現券交易合作空間。</p> <p>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總資產5,300.37億元，總負債4,915.13億元，資產負債率92.73%，所有者權益385.23億元，營業收入58.03億元，淨利潤20.54億元。</p>		

4. 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8月	註冊資本	595,426.4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證券（含境內上市外資股）的代理買賣；代理證券的還本付息、分紅派息；證券代保管、鑑證；代理登記開戶；證券的自營買賣；證券的承銷（含主承銷）；證券投資諮詢（含財務顧問）；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p> <p>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與嘗試做市商，與本行存在較大的現券交易合作空間。</p> <p>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總資產378.25億元，總負債270.37億元，資產負債率71.48%，所有者權益107.88億元。</p>		

5.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0年9月	註冊資本	11,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向公司派駐董事的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旅遊業、商務服務業，經營公園、景區、遊樂場、酒店、演藝場館、野生動物保護等。</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287.7億元，總負債202.8億元，資產負債率70%，所有者權益84.9億元，營業收入44.01億元，淨利潤12億元。</p>		

6. 珠海長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8年11月	註冊資本	8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旅遊項目投資、商業批發零售、野生動物的馴養繁殖、遊樂園及酒店管理等。</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200.48億元，總負債195.79億元，資產負債率97.66%，所有者權益4.68億元，營業收入36.05億元，淨利潤3.69億元。</p>		

7.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3年2月	註冊資本	42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房地產項目投資及其投資業務諮詢，信息服務，投資項目策劃及組織有關學術活動；銷售：五金交電，建築材料，百貨，日用雜貨；房地產開發。</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1,754.45億元，總負債1,338.55億元，資產負債率76.29%，所有者權益415.9億元，營業收入56.43億元，淨利潤2.06億元。</p>		

8.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8年6月	註冊資本	5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股權投資；事業投資；資產管理；財務諮詢、投資諮詢。</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501.39億元，總負債346.34億元，資產負債率69%，所有者權益155.05億元，營業收入53.25億元，淨利潤5.78億元。</p>		

9. 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2年9月	註冊資本	67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783.26億元，總負債717.61億元，所有者權益65.65億元，資產負債率91.62%，主營業務收入62.26億元，淨利潤-1.99億元。</p>		

10.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7年12月	註冊資本	2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城市園林綠化。</p> <p>截至2019年6月末，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1,848.23億港元，總負債1,148.77億港元，資產負債率62.15%，所有者權益671.9億港元，營業收入72.22億港元，淨利潤27億港元。</p>		

11. 廣州合生隆泰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8年8月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房屋拆遷服務；物業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諮詢服務；建築工程後期裝飾、裝修和清理；室內裝飾、裝修；房屋建築工程施工；企業總部管理；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p> <p>截至2019年6月末，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1,848.23億港元，總負債1,148.77億港元，資產負債率62.15%，所有者權益671.9億港元，營業收入72.22億港元，淨利潤27億港元。</p>		

12. 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4月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向公司派駐董事的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製造、銷售：豪進牌、凌肯牌系列摩托車及配件。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各種貿易方式。</p> <p>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總資產18億元，總負債8.68億元，資產負債率48%，所有者權益9.34億元，營業收入16.86億元，淨利潤0.81億元。</p>		

13.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12月	註冊資本	217,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向公司派駐監事的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勞務派遣服務；對外勞務合作；輪胎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再橡膠製造、日用及醫用橡膠製品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無機鹽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務；場地租賃；塗料製造；貿易代理等。</p> <p>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總資產335.36億元，總負債244.96億元，資產負債率73.04%，所有者權益32.16億元，營業收入124.04億元，淨利潤-1.33億元。</p>		

14. 山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9年7月	註冊資本	108,810.846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研究、設計、生產、銷售建設機械、工程機械、農業機械、林業機械、礦山機械、起重機械、無人（飛）機（不含民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廠內機動車輛和其它高技術機電一體化產品及其與主機配套的動力、液壓（不含特種設備）、電控系統產品和配件；提供機械設備的租賃、售後服務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道路運輸經營；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157.42億元，總負債104.81億元，資產負債率66.57%，所有者權益52.6億元，營業收入51.64億元，淨利潤4.15億元。</p>		

15. 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4年9月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原監事控制的企業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目前主營產品載體有燃料油、石油焦、煤炭、純鹼、石油化工產品等。</p> <p>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總資產42.2億元，總負債2.1億元，資產負債率50.08%，所有者權益21.1億元，營業收入55.4億元，淨利潤1.8億元。</p>		

16. 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9年4月	註冊資本	1,0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的關聯企業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批發、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投資教育項目。</p> <p>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總資產1.89億元，總負債0.79億元，資產負債率41.79%，所有者權益1.1億元，營業收入9,722.87萬元，淨利潤529.39萬元。</p>		

17. 廣州工商學院

成立時間	2005年3月	註冊資本	958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的關聯企業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高等教育。</p> <p>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總資產28.92億元，總負債15.75億元，資產負債率54.46%，所有者權益13.17億元，營業收入5.27億元，淨利潤5,747.5萬元。</p>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8年3月	註冊資本	36,172萬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的關聯企業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它業務。</p> <p>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總資產82.52億元，總負債30.04億元，資產負債率36.40%，所有者權益51.52億元。</p>		

19.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8年9月	註冊資本	499,199.905萬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的關聯企業		
基本情況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有與本行開展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交易的需求與可能。		

20. 廣州市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1年12月	註冊資本	354,530.6409萬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關聯企業		
基本情況	<p>經營範圍：房屋建築工程施工；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工程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服務；室內體育場、娛樂設施工程服務；室外體育設施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經營；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建築物電力系統安裝；智能卡系統工程服務；消防設施工程設計與施工；建築物自來水系統安裝服務；建築物排水系統安裝服務；建築物空調設備、通風設備系統安裝服務；建築鋼結構、預制構件工程安裝服務；室內裝飾、裝修；提供施工設備服務；建築勞務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 and 技術基礎科學研究服務；建築材料檢驗服務；建築消防設施檢測服務；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新材料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環保技術諮詢、交流服務；輕質建築材料製造；防水建築材料製造；其他木材加工；建築用木料及木材組件加工；金屬結構製造；建築用金屬制附件及架座製造；通用機械設備銷售；電氣機械設備銷售；通用機械設備零售；建材、裝飾材料批發；職業技能培訓（不包括需要取得許可審批方可經營的職業技能培訓項目）；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總資產583.87億元，總負債479.87億元，資產負債率82.19%，所有者權益104億元，營業收入618.04億元，淨利潤4.16億元。</p>		

(二) 關聯附屬公司

1. 湖南株州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7年12月	註冊資本	60,000萬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本行關聯附屬公司		
基本情況	湖南株州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有與本行開展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交易的需求與可能。		

2.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9年6月	註冊資本	263,334.18萬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本行關聯附屬公司		
基本情況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有與本行開展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交易的需求與可能。		

3. 珠江金融租賃公司

成立時間	2014年12月	註冊資本	100,000萬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本行關聯附屬公司		
基本情況	珠江金融租賃公司擬開展債券業務，並探討與母行進行債券交易的可行性。		

(三) 關聯自然人

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以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規定或者本行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自然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碼：4618)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8.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健先生為本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1. 審議並批准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0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二、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2.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的有效期限。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